

一、活動名稱

2020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獎勵旅遊企劃競賽

二、主/協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智采活動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協辦單位：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

三、活動目的

台灣近年會展產業產值逐年上升，2018年已達新台幣462億元，外籍人士來台參加會展活動的經濟效益更突破255億元。獎勵旅遊為會展產業重要的一環，台灣在2015年「亞洲超級團隊競賽」榮獲國際SITE之「年度最佳獎勵旅遊行銷獎 (Crystal Award)」，以及史迪威大獎 (Stevie Awards) 年度商業行銷活動類金獎殊榮後，獎勵旅遊在台的發展潛力與趨勢愈發受到重視。

本活動旨在提供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一個展現會展觀光創意的舞台，結合活動、遊程的創新設計，展現目的地之特色，透過獎勵旅遊之創新企畫，展現青年學子創新創意的多元想法，開發未來具潛力之會展行銷人才，達成學以致用之目的。

四、參加對象

- (一) 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 (二) 採團體組隊競賽方式，每組人數以 2-6 人為限 (可跨科系、跨校)，且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 (三) 參賽隊伍設隊長 1 人，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參賽事宜，對外代表該隊發言。
- (四) 參賽隊伍均須有一位 (含) 以上之指導老師，指導老師至多三人。

五、活動主題

- (一) 主題：外國人士來台之五天四夜獎勵旅遊設計，內容包含遊程規劃、頒獎典禮、主題晚宴或晚會等部分。
- (二) 初賽作品規格：限 10 頁 PPT (包含封面)，轉成 PDF 檔繳交。
- (三) 決賽作品規格：
 - (1) 入圍決賽之參賽隊伍須於決賽當天進行口頭簡報展演作品
 - (2) 初賽作品之 10 頁 PPT 可依展演需求自行增減頁數
 - (3) 每組展演時間為 6 分鐘，形式不拘。

六、活動地點

總決賽地點：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又新樓 階梯教室 (D109)

七、活動時程

- (一) 初賽 作品收件：109 年 5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0 日止。
作品審查：109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7 日止。
入圍公告：109 年 5 月 28 日 (公告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網頁)
- (一) 決賽 作品收件：109 年 5 月 29 日至 109 年 6 月 5 日
現場簡報：109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結果公佈：109 年 6 月 12 日 (與決賽簡報同日)

八、「初賽」報名暨交件程序

- (一) 請先進行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Mt8C1x2rREHVSFJi6>
- (二) 再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網頁
(<http://tkmmoc.takming.edu.tw/mmdep/index.aspx> 「2020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獎勵旅遊企劃競賽」) 下載並繕打報名表。
- (三) 初賽作品、報名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三者需轉為 PDF 檔，e-mail 至 icentives2020@gmail.com (郵件主旨為隊名)。
1. 檔名規定：檔名分別為「隊名-報名表」、「隊名-作品」、「隊名-著作授權同意書」
 2. 著作授權同意書請提供親簽正本之掃描檔
 3. 報名完成且郵件寄出後，組長請掃描 QRcord 加入群組並傳訊息至主辦單位進行確認。
<http://line.me/ti/g/yApJt5CU41> 簡訊至活動小組/李芷慧專案助理 (0930-014989) 進行確認。



九、「決賽」應檢附資料及規定

- (一) 參加決賽者，需再行繳交展演檔案，製成壓縮檔或雲端連結，以 e-mail 寄至 icentives2020@gmail.com，活動小組將會在收信後回覆確認。
- (二) 決賽請依活動時程期限內繳交**展演檔案**，未依收件時間繳交視同棄權。
- (三) 每組展演時間總共為 6 分鐘，展演方式不限，並得以 PPT 或任何形式檔案輔助。

十、評審方式

- (一) 初賽：本活動之評審團將先行評選出優等之隊伍晉級參加決賽；評分標準如下：
1. 主題性 (30%)：符合主題及方向性
 2. 創意性 (30%)：發想概念及視覺呈現的原創性、獨特性等
 3. 完整性 (25%)：目的地在地特色資源之融合與呈現、與主題扣合程度等
 4. 可行性 (15%)：整體企劃之可行性，包含資源整合與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 (二) 決賽：入圍決賽之參賽隊伍須於決賽當天進行口頭簡報展演城市行銷企劃作品，每組展演時間為 6 分鐘 (所有團員必須在現場，但可指派代表報告)；每組展演過後，本活動之評審團將會進行 3 分鐘之答詢，最後評選出前三名之得獎隊伍；評分標準如下：

1. 主題性 (15%)：符合主題及方向性
2. 創意性 (15%)：發想概念及視覺呈現的原創性、獨特性等
3. 完整性 (15%)：目的地在地特色資源之融合與呈現、與主題扣合程度等
4. 可行性 (15%)：整體企劃之可行性，包含資源整合與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5. 簡報表現 (40%)：簡報設計內容、表達方式與時間控制

十一、獎勵辦法

- (一) 初賽獎項：選取優等 10-12 隊，頒發學生團隊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張，並得參加決賽簡報。
- (二) 決賽獎項：選取前三名、最佳創意獎 (第四名)、最佳展演獎 (第五名)、與最佳團隊獎 (第六名)；前三名之團隊獎金分別為每隊新台幣 8,000 元、6,000 元、4,000 元；每位指導老師及參賽同學獎狀各乙張。
- (三) 初賽與決賽結果之公告網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網頁 (<http://tkmmoc.takming.edu.tw/mmdep/index.aspx> 「2020 全國大專校院創意獎勵旅遊企劃競賽」)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決賽當天上午報到後統一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未及時報到之參賽隊伍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
- (二) 參賽作品如為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另冒名頂替之作品將追究責任。
- (三) 參賽作品以原創未對外公開發表為限，並不得抄襲他人作品。參賽者需保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智財權、肖像權等情形，若有任何侵權行為，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經他人檢舉或經執行單位查證抄襲屬實，得獎獎金及獎狀則全數收回，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不得異議。
- (四) 參賽者提出之所有相關資料，無論得獎或入選與否均不退還，請自行備份保留副本。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未得獎作品著作權視同放棄。
- (五)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修改、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展覽、宣傳、攝影出版、發表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 (畫冊、光碟、網路、軟體) 發行等使用權利，得獎人不得異議。
- (六) 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即視同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更改及變動之權利，並對競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